

表2 經費分擔比例

(以民國93年度計畫經費比例)

主要工作項目名稱	執行單位	經費(元 / 公頃)	經費分擔
1 農水路更新改善規劃費	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	1,500	農委會補助100%
2 工程設計資料調查費	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	2,450	農委會補助100%
3 專業技師簽證費	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	依實際支付	農委會補助100%
4 農水路改善工程費	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	198,000	農委會補助85% 地方政府自籌15%
5 地籍整理作業費	內政部中部辦公室	1,400	農委會補助100%
6 設計鑽探及試驗費	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	180	農委會補助100%
7 工程品質抽驗費	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	108	農委會補助100%
8 業務檢討會	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	215	農委會補助100%
合 計		203,853	